（上接B166版）

263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64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65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66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67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8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269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270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71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72	第二百五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73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274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监察，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监察，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74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监过、处理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监过、处理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275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276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277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278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前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前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279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80	第二百六十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81	第二百六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82	第二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83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84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后”不含本数。
285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86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87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条款顺序对照修订进行调整。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7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三、注意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5年9月15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21.00-22.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1.01	秦东	√
21.02	郭平则	√
21.03	赵宾方	√
21.04	郭敏	√
21.05	张志兵	√
21.06	张宏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高全臣	√
22.02	马常明	√
22.03	王军	√
22.04	杨瑞平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股数，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壶化集团(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议案21.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2.00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43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7月19日届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005,044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2025年8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在终止日后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干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10%股东秦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党委会研究，同意提名秦东、郭平则、赵宾方、郭敏、张志兵、张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高全臣、马常明、王军、杨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杨瑞平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东：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化学工程与科技创业投资双硕士学位。2019年7月入职壶化股份，任总经理助理，分管进出口公司，联系军品部。入职壶化前，先后在Solvay（索尔维）上海研发中心、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燕山石化无龙设计院、光大置业、硅谷孵化器ZJFuture（浙江创新中心）实习工作。入职壶化后，集团总部实习和基层锻炼期间，于2019年7月至11月在集团各部门（室）、下属各企业了解熟悉情况；2019年11月至12月任制药车间技术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基础雷管车间工段长；2020年3月至7月任导爆管车间主任；2020年7月至12月任金星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选任为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兼任壶化公司（雷管生产企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方圆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飞亚航空董事。

特别说明：

1.议案11.00至19.00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00至10.00、议案20.00至22.00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议案1.00至3.00、议案11.00至20.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9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少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侯亚鹏

（2）电话号码：0355-6010025

（3）电子邮箱：9127353986@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2.08